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湓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